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宋梅英
電話：06-2372161*316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tnfdb5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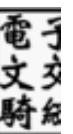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111157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年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，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開放受理申請，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3月18日農糧生字第1111064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農友、農民團體籌組及持續參與國產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意願，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營運主體資格：實際參與生產、加工、行銷等農場、產銷班、農民團體或農企業。
 - (二)營運主體條件：經營單一品項特用作物如咖啡、杭菊、仙草、薑黃、油茶及山藥之產業規模，全年期契作面積需達10公頃以上。
 - (三)土地條件：集團產區至少需有5成生產土地取得「產銷履歷」或「有機驗證」或「友善審認」，或另有外銷型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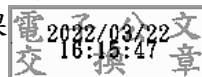
團產區，輔導取得Global GAP、ISO、HACCP、HALAL、雨林驗證等國際衛生安全驗證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營運主體應填具「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」及「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」，由農民團體、公所或產業團體彙總後送當地縣(市)政府，經縣(市)政府初審後再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複審。

三、本案請貴府(局)完成初審後，於111年5月31日前彙送本分署(辦事處)憑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阿里山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東山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有限責任屏東縣泰武咖啡生產合作社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高雄辦事處、屏東辦事處、作物生產課



裝

訂

線

